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黑卫医规发〔2024〕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收受“红包”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省属（管）医疗机构：

根据行业作风整治需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修订了《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处理规定》，详见附件1），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为贯彻落实好《处理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落实纠治“红包”问题职责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属地医疗机构“红包”问题整治负有领导责任和监督指导职责，与医疗机构办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对医疗机构整治工作人员收受“红

包”问题负有监管和重大问题调查处理职责。医疗机构是整治“红包”问题的主体责任单位，党委（总支、支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将“红包”问题整改纳入行风整治重要内容。

二、开展无“红包”医院、科室创建活动

自即日起，在全省深入开展无“红包”医院、科室创建活动。各级医疗机构要对外宣传、公布创建无“红包”医院、科室活动并作出承诺，加强医院防控“红包”问题的软、硬件建设，严肃查处收受“红包”工作人员。对医德医风扎实、拒收“红包”事迹突出的先进个人大力宣传报道；对医院（科室）杜绝收受“红包”、无投诉举报行为和行风监督、巡查反响较好的单位定期通报褒奖。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评价监督

各级医疗机构要通过网站、公众号、院内院外宣传屏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不送、不收“红包”政策，公开《致广大患者朋友的一封信》（详见附件2）；推广使用“龙江医廉码”（详见附件3），用于开展诊疗行为评价和行风问题投诉举报；播放省卫生健康委制作的“红包”问题警示教育宣传片（详见附件4）。积极组织全院职工开展思想教育、医德医风教育、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定期学习宣传贯彻《处理规定》，强化廉洁自律意识。

四、组织纠治“红包”督导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将结合医疗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问题专项整治，并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处理不当导致收受“红包”问题多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处理规定
2. 致广大患者朋友的一封信
3. 龙江医廉码
4. “红包”问题警示教育宣传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收受“红包”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严肃行业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红包”,是指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以各种名义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包括:

- (一) 患者及其亲友主动送予、工作人员无法拒绝的;
- (二) 通过中介或第三方变相取得的;
- (三) 通过暗示、勒卡、变相勒卡索取的;
- (四) 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谋取。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医疗机构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第四条 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收受“红包”。患者及其亲友主动送予的“红包”，工作人员应当面予以拒绝，并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对不知情或无法拒绝的“红包”，工作人员不得自行处理，原则上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上交医疗机构指定受理部门。工作人员接到“红包”不上交、不如实上交、无正当理由逾期上交的，视为收受“红包”。

指定受理部门原则上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钱款存储到“全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交‘红包’专用账户”；对于收受礼品、消费卡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坚决治理工作人员收受“红包”的不良行为。在发现或接到举报“红包”问题线索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按规定时限反馈调查或处理情况；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事件，及时上报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办医主体。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办医主体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治理“红包”问题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纠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问题，要按照属地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坚持预防为主、惩防结合、标本兼治、长效治理。

第七条 对于收受“红包”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如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成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取

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参加有关学术委员会资格；

(二) 扣发绩效工资、暂停处方权或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三) 低聘，取消当年有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四) 缓聘、解职待聘、解除聘用合同；

(五) 停职、调离工作岗位、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违反党纪、政纪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医疗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医院评审等级等处理：

(一) 未开展行风教育，未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的；

(二) 未设立受理部门，未建立专职和社会监督员队伍的；

(三) 未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或其他举报途径的；

(四) 对各类投诉不受理，对举报不查处或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力的；

(五) 对工作人员上交“红包”不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缴专用账户的；

(六) 未签订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的；

(七) 对工作人员收受“红包”问题隐瞒不报、不如实上报、包庇、袒护、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八) 因监管不力、处理不当导致的收受“红包”问题多发

或者涉及人员（科室）较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对纠治工作人员收受“红包”问题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查处不实的医疗机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办医主体可适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相关责任人开展提醒谈话、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并作为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纠治“红包”问题监管不力、督办查处不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黑卫医规发〔2018〕29号）自行废止。

附件 2

致广大患者朋友的一封信

广大患者朋友们：

大家好！

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给予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公立医疗机构是党和政府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窗口，是医务工作者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主阵地，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是全体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工作人员的神圣职责。

长期以来，由于受风俗习惯、人情世故，甚至极个别人员“勒卡索要”等原因形成的传统陋习——“红包”问题，已成为诟病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声誉和形象的污染源，是横亘在社会与行业间、医患间的芒刺，是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我们坚决纠正、下大力气整治。

为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严肃行业纪律，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制定出台了《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处理规定》，对无论被动还是主动收取患者“红包”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都要进行严厉处罚。

为此，诚挚地希望广大患者朋友们，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保护为您治疗疾病的医生、护士岗位职责安全，请大家不要送“红包”；不送“红包”，医务人员也会尽心竭力为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同时，请大家监督，如发现某些工作人员通过暗示、索要、勒卡等方式向您收取“红包”的，请您及时向医院主管部门反映，我们会在确保您隐私前提下严肃查处。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为营造清正廉洁、友好和谐、优质高效的就医环境而不懈努力！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3

龙江医廉码

进入方法一：微信小程序搜索“健康龙江服务平台”，查找“龙江医廉码”选项，可进行诊疗行为评价和行风问题举报。

进入方法二：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健康龙江服务平台”，查找“龙江医廉码”选项，可进行诊疗行为评价和行风问题举报。



附件 4

“红包”问题警示教育宣传片

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wc664Nz2jtlR9xApEyVW7Q>

提取码：6677

抄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